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红兵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永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张红兵先生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情况，撰写并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撰写并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2025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各部门将按照财务预算，根据时间进度，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的费用管控工作，努力达成经营业绩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且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s://www.neeq.com.cn>）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https://www.neeq.com.cn>）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张红兵、张瑜钦、余小青、杨洞微、张逸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故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https://www.neeq.com.cn>) 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预计 2025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https://www.neeq.com.cn>) 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张红兵、张瑜钦、张逸伦三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